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2-046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13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2012年12月1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累计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2-044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13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会上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在会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2012年12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累计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以上两项议案涉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传志、蔡中堂、尚金瑞回避了这两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两项关联交易情况介绍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2-045）。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2年累计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2012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累计签署金额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招投标或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的，是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提升行业竞争力的要求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佘廉　　宋海良　　杨雄　　朱慈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2-045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18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累计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2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工程施工合同

2012年，经招标，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的子公司——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中标并承建了本公司部分港口工程项目，构成了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尽管山东港湾中标的单个项目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公司与山东港湾之间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已达到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交易合同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工期
1	2012.01.13	日照港石臼港区东10#、11#泊位港池清淤疏浚工程施工合同	1,316.6065	2个月
2	2012.01.25	日照港石臼港区东5#泊位港池清淤疏浚工程施工合同	254.3778	32天
3	2012.03.28	日照港石臼港区拖轮临时停靠基地工程施工合同	147.5771	4个月
4	2012.08.06	日照港石臼港区堆场及道路改造工程——港西七路、二十二路工程	1,170.7469	116天
5	2012.09.20	日照港石臼港区港西十一路地磅房(港西36路南)施工合同	94.3769	80天
6	拟签署	日照港石臼港区堆场及道路改造工程——港西区12-3、12-4、13-3、13-4堆场及二十六路(港西七路东)工程	3,261.2394	16个月
7	拟签署	日照港石臼港区堆场及道路改造工程—港西区15-6、17-5堆场及港西十一路(联络桥以北)工程	2,844.6273	12个月
8	拟签署	日照港石臼港区堆场及道路改造工程—西9#泊位前沿改造工程	220.7266	2个月
	合　计		9,310.2785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廊公司"）于2012年4月因资产收购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裕廊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港湾之间发生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是因租赁码头和土地、工程施工招投标所形成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裕廊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1、裕廊公司与日照港集团之间的租赁事项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裕廊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码头、作业场地及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租赁事项构成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2、裕廊公司与山东港湾之间签署工程施工合同

自2011年以来，裕廊公司的货物中转量大幅增加，因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基本设施配套不全面，在生产经营中逐渐出现了粮食业务的堆存能力明显不足、船舶严重压港等问题，无法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运输服务。

为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经日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发改审［2012］55号文"核准、裕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裕廊公司拟实施散粮储运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招标结果，山东港湾中标了该工程项目下的散粮储运系统改扩建工程带式输送机设备制造及安装和筒仓基础两项工程，裕廊公司与山东港湾签署相关合同构成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裕廊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类别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关联方	合同金额(万元)
租赁	2011.03.23	现有码头场地租赁合同	日照港集团	1,822.50/年
	2012.05.28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日照港集团	361.29/年
		租赁类合计		2,183.79/年
工程施工	2012.09.13	日照港石臼港区西作业区散粮储运系统改扩建工程带式输送机设备制造及安装合同	山东港湾	4,558.86
	2012.10.17	日照港石臼港区西作业区散粮储运系统改扩建工程筒仓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港湾	10,500.795
		施工类合计		15,059.65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

裕廊公司是在日照市注册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庄光安，注册资本为117,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裕廊公司70%的股权。裕廊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码头港口设施经营；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

2、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是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杜传志，注册资本36亿元，实际控制人为日照市人民政府。主要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港口机械及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际航行船舶饮用水供应；港口建设；船舶引领；船舶设备、铁路机械及设备维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物资、设备购销；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3、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港湾是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匡立平，注册资本金7.5亿元。山东港湾始建于1993年，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10余项资质。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港湾公司工程施工合同

港湾公司中标本公司的8项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包括：日照港石臼港区东5#、10#、11#泊位港池清淤疏浚，趸船式浮码头的建设，石臼港区内部分道路和堆场的地面强夯与硬化，高杆灯的建设，排水明沟、电缆沟、雨水口、雨水井、电缆井配套等设施的改造等。

（二）裕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合同

1、裕廊公司与日照港集团之间码头堆场及土地使用权租赁事项

裕廊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位于日照港石臼港区西作业区相关泊位后方的陆地地块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的码头堆场面积为40.5公顷，租赁价格45万元/公顷·年，租赁期限20年。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0290m2（120.43亩，约为8.03公顷），租赁价格3万元/亩·年（约45万元/公顷·年），租赁期限20年。

2、裕廊公司与山东港湾之间工程施工合同事项

（1）日照港石臼港区西作业区散粮储运系统改扩建工程带式输送机设备制造及安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包括27台带式输送机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安装、检验、空载调试及重载试车、技术培训等。建设工期为255天。

（2）日照港石臼港区西作业区散粮储运系统改扩建工程筒仓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建设直径1000mm灌注桩1248棵、直径800mm灌注桩48棵；筒仓承台基础共24个。建设工期为6个月。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上述租赁金额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均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相关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五、合同审议及签署情况

除上述已签署的合同外，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根据后续建设需要，与山东港湾签署相应施工合同。

六、会议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杜传志、蔡中堂、尚金瑞均回避了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佘廉、宋海良、杨雄和朱慈蕴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2-043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的议案》。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曲靖发电"）成立于1994 年 12 月 9 日，2003 年8 月27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曲靖市南宁北路，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刚。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厂建设与经营。电厂建设规模为 4 × 300MW 燃煤火力发电机组，一期工程 2 × 300MW 机组，分别于 1998 年 2 月、12 月投产；二期工程扩建 2 × 300MW 机组，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5 月投产。现有股东及股权比例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5.4%；MEIYA QUJI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37%；云南耀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云南银塔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4%；云南电力设计实业有限公司1.2%。

国投曲靖发电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441.11	271,795.62	255,971.86	222,514.11
负债总额	225,954.96	200,621.82	197,525.46	188,132.44
应收账款	270,15.07	19,368.74	22,646.95	4,408.16
所有者权益	73,486.15	71,171.80	58,446.39	34,381.67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169,395.55	169,706.46	173,259.90	110,655.87
净利润	5,121.48	-2,312.36	-15,257.40	-27,295.73

根据公司结构调整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股权转让的回收资金将补充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采用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办理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根据挂牌结果，进一步提请董事会办理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保证所持有的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亦未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

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国投曲靖发电其他股东同意、债权人同意、落实职工安置方案、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以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2-044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调入沪深300指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7日《关于调整沪深300和中证香港100等指数样本股的公告》，公司股票列入沪深300指数调入名单。

本次指数调整将于2013 年 1 月第一个交易日执行。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2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收益A	富国强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70	10007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 14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11月26日至2012年1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86		
份额级别		富国强收益A	富国强收益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6,214,978.17	498,215,801.08	874,430,779.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569.11	77,606.08	126,175.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6,214,978.17	498,215,801.08	874,430,779.25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569.11	77,606.08	126,175.19
	合计	376,263,547.28	498,293,407.16	874,556,954.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5.18	252,122.89	253,118.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288%	0.02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2-05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参股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收到签署完毕的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对2012年度利润预分配的议案》，同意其将财务公司36,000万元可供分配利润进行预分配。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按股权比例可获取3,423.6万元股利。

二、财务公司简介

财务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全资的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50.5亿元。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出资为48,030万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9.51%。其股东及相应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关系	股权比例(%)	股份数额(万元)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5.17	76,598.5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100%	28.98	146,315.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51.72%	12.68	64,04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63.68%	9.51	48,03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21% 国电电力69%	9.51	48,03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37.39%	9.51	48,03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51%	2.44	12,32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51%	2.44	12,32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100%	2.44	12,32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100%	2.44	12,320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100%	2.44	12,320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100%	2.44	12,320
合计		100	505,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务公司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将财务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款计入公司2012年度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公司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423.6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其认为：股利分配可大致分为期中分配和年度分配，公司股利分配行为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进行，期中分配一般都未经审计，但不影响相关公司决策程序，股利分配决议一经对外公布即产生法律效力，形成现时支付义务，决定股利分配的一方应当确认应付股利。

长源电力于2012年12月18日收到签署完毕的会议决议，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其按股权比例可获3,423.6万元股利。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长期股权投资》第三节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的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投资企业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长源电力将财务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款计入其2012年度的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2. 财务公司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长源电力涉及国电财务公司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7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会许可【2012】14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11月19日至2012年12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3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6,444,921.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1,707.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6,444,921.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707.85
	合计	206,476,629.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93,247.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2,375,596.71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992,063.49份，本公司其他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1,255,057.31份；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10,000,000.00元，作为本基金发起资金，折合基金份额9,999,00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4.84%，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4）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认购本基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3年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满3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2-5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利率互换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意见函》（渝证监机函[2012]100号）。根据上述函复，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对本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为子公司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为了抓住机遇，更好的开发宜昌地区的房地产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投资的方式，设立了两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公司在宜昌地区开展业务的需求，公司决定独资投资设立湖北宜化猇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猇亭置业"）。决定和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昌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景房产"）。两个公司的注册资金均为5000万元。

（二）、投资情况介绍：

1、湖北宜化猇亭置业有限公司

（1）、投资方情况介绍：

本次投资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司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宜化猇亭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云池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许本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东：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投资方式：现金

（3）、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是为适应公司在宜昌地区开展房地产业务的需求，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对公司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将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标准的资产交易事项。

公司将在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

2、宜昌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投资方情况介绍：

本次投资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司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2011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亿元。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为公司唯一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宜昌城投是宜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主要的投资主体和经营管理主体，承担着筹措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收储，以及实施经营性项目开发，实现宜昌市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职能。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收储、城市公交、城市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经营等领域。具体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新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资本运营、土地收储、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98627.48万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2473.08万元，净利润44259.43万元。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189号301-305号
法定代表人：许本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配套工程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策划及营销；房屋租赁（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股东1：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
投资方式：现金
股东2：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
投资方式：现金

（3）、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是为适应公司在宜昌地区开展房地产业务的需求，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对公司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将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标准的资产交易事项。

公司将在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

二、子公司的子公司竞拍土地相关情况

（一）、湖北宜化猇亭置业有限公司竞拍土地相关情况

（1）竞拍土地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猇亭置业有限公司宜化投资于2012年6月1日以挂牌方式竞得位于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编号为G（2012）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4129.07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11010万元。

湖北宜化猇亭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1日与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2年6月21日前支付5505万元，2012年8月21日前支付5505万元，自此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标准的资产交易事项。。

公司将在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同意。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出让方为宜昌市国土资源局，公司与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2年8月21日前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目前已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①、地块位置：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号
②、地块编号：，编号为G（2012）1号
③、地块出让面积：64129.07平方米
④、地块性质：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⑤、成交价格：11010万元。
⑥、付款方式：2012年6月21日前支付5505万元，2012年8月21日前支付5505万元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已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前支付出让款5505万元，2012年8月21日前支付出让款5505万元。

（5）、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位于宜昌市猇亭区，为宜昌市重点发展的地区，开发具有良好的前景，将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对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8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大股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原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3700万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1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3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本次解除质押后，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发生变化，仍为11656.321万股。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仍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2012年12月19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203）、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217004）、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代码：161707）、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1）、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6）、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217017）、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4）、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8）、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217019）、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0）、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1）、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2）、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3）、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4），以及招商基金在与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有效期内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有特殊规定的另行协商约定）。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0元，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

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重要提示

（一）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2-37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8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邰正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54,36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兵、林亚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